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

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促进保值增值，维护农民群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规定，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是指2013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贫困县<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支持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部分）、援疆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区内协作资金等，并按照财政衔接（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组织实施，形成的具有经营性质的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

**第三条** 对自治区行政区划内（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应当根据资产权属关系，实行分类管理。对确权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新财规〔2023〕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确权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按照本细则实施。

**第四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坚持权责明晰、分级分类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稳妥审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监管责任和管护义务，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地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的日常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本区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管理责任清单，将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确权、运营管护、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统筹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运营管护、处置等日常监管责任，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村级履行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具体运营维护和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基层力量作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确权登记、运营评价和监督检查，指导做好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工作。

各级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建立资产全过程跟踪监测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对异常情况及早预警、及时介入，督促管护主体管好用好项目资产。

第三章 确权登记

**第七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确权遵循现有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受益群体的特殊性，资产应当尽量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根据衔接（扶贫）资金明确支持的对象确定资产权属，支持对象明确到村的，其所有权应当确权至相应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2个及以上村（跨村跨乡镇）帮扶资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经营性帮扶资产，应当分别确定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应的产权份额；属于其他特殊情况的，经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可确权至县级行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管理。

项目单位在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财务决算后30日内，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确权申请，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单位需在确权批复后30日内，完成项目资产移交、台账变更、账务处理等；当年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需在次年10月底前完成确权移交。

**第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台账，台账应全面反映帮扶资金对应形成的资产名称、资产数量、购建年度、移交时间、资产价值、存放地点或坐落位置、资金来源及资产性质、权属单位、资产使用人、管护责任人及处置情况等信息。

确权到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由项目单位依据县级人民政府确权批复，将资产移交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接收的项目资产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并录入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后续发生出售、转让、损毁、报废等情形的，及时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九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权到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的流程，经审批后，及时公开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

**第十条** 确权到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优先保障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等困难群体，对经过相关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政策后，仍未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或生活较为困难的，通过民主决策的程序，安排资产收益资金及时帮扶解困；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以及弱、半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通过采取“积分制+村规民约”或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村民通过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实现劳动增收。

资产收益分配中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资产收益应及时分配使用，坚决杜绝收益资金长期“趴账”和挤占挪用，原则上一年之内分配使用完毕。

确权到县级行业部门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确权到乡镇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可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资产收益应当重点向集体经济薄弱、发展滞后的脱贫村倾斜。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一节 处置对象**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依法所有、使用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按程序进行处置。

1.长期闲置、低效或因技术、功能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已无使用价值确需报废、淘汰的；

2.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需要、无法维修或者无维修价值的；

3.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非正常原因损失核销的；

4.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发生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灭失的；

5.因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进行资产划转、产权变动的；

6.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的；

7.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处置程序**

**第十三条** 对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进行处置，应当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依规办理，严格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1.村级申请。村党组织对需要处置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进行研究、提出处置意见，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全过程监督，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2.乡镇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对村级上报处置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的处置条件、处置方式、评估清查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规定的，经乡镇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3.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报送的拟处置项目资产进行核查，达不到处置条件的资产反馈原因及理由，符合处置条件的及时提出处置审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4.县级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处置工作建议，对资产处置进行研究审批。

5.复核备案。在规定权限内根据实际处置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处置单项资产原值或批量资产原值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报地级人民政府复核，建立资产处置台账，每年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6.公示公告。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严格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处置申请、处置方式、处置结果分别在县乡村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每次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节 处置方式**

**第十四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十五条** 无偿划转是指不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行为，以无偿划转（含调剂）的方式变更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含调剂）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文件，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捐赠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捐赠应当利用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将新购资产、正常使用且稳定发挥帮扶效益的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捐赠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文件，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分析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

（三）捐赠资产清单；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转让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让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应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采用公开竞争方式进行。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让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文件，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房屋资产征收拆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文件，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当地政府征收拆迁文件、公告；

（三）征迁双方签署的征拆补偿意向性协议，征收补偿应达到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置换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资产置换，应当以资

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集体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经营性帮扶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报废年限可参照国有资产有关最低使用年限、折旧年限的规定。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各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房屋、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拆除）等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报废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策文件，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性帮扶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决策文件，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资料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报损的经营性帮扶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要规范全过程账务管理，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当年已完工、价值未减损、移交手续完备的，要按原值及时纳入财务核算，并计提折旧；历年形成的、已发生贬值亏损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要组织开展评估，按照重估后的价值履行移交程序，纳入财务核算，并计提折旧。以前年度已按原值入账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要按照本细则组织开展评估，根据实际评估价值调整资产原值（详见附件）。

**第二十九条** 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收入，扣除评估、拍卖等费用后缴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三十条** 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应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逐项收集完善归档，建立“一资产一档案”和资产处置台账，规范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全流程管理，做到有据可查、真实有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当加强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风险防控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各级各行业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在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处置过程中，存在贪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违规处置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及收益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后，各地要对已确权移交帮扶项目资产的移交手续进行梳理，按本细则予以规范。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会计处理分录参考

附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

会计处理分录参考

（一）资产移交确权时：

借：固定资产-帮扶资产-帮扶资产名称

贷：公积公益金-帮扶资产

1.对接受历年形成已发生贬值减值的经营性资产，**应按照资产评估价值或者比照同类或类似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入账。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计价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并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和后续管理。

2.当年形成的经营性帮扶资产，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入账。

（二）收到租金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帮扶资产收益资金

贷：经营收入-出租收入-帮扶资产收入-帮扶资产名称

 为方便核算，根据工作需要可在**“经营收入-出租收入”**下设**“帮扶资产收入”**三级科目。

 （三）计提资产折旧时：

借：生产（劳务）成本（经营支出）-帮扶资产-折旧费

贷：累计折旧-帮扶资产

为方便核算，根据工作需要可在**“**生产（劳务）成本（经营支出）**”**下设**“帮扶资产**-折旧费**”**科目。

（四）使用帮扶资产收益时：

借：经营支出-帮扶资产维护支出

公益支出-帮扶资产收益支出

贷：银行存款- 帮扶资产收益资金

为方便核算，根据工作需要可在**“**经营支出**”**下设**“帮扶资产维护支出”**二级科目。

 （五）年末收益结转时：

**年底结转收入**

借：经营收入-出租收入-帮扶资产收入

贷：本年收益

**年底支出结转**

借：本年收益

贷：生产（劳务）成本-帮扶资产-折旧费

公益支出-帮扶资产收益支出

经营支出-帮扶资产收益支出

**说明：**年末进行损益结转后，**“本年收益”**科目余额小于0 ，则出现亏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履行民主程序并经批准后，用公积公益金弥补亏损。

 借：公积公益金-帮扶资产

贷：收益分配- 未分配收益

 （六）经营性帮扶资产出售、报废和毁损处置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帮扶资产

累计折旧-帮扶资产

贷：固定资产-帮扶资产

如有出售收入、残值收入，应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发生处置支出时，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应贷记**“银行存款”。**

清理完毕有收益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应贷记**“其他收入”；**

清理完毕发生处置亏损时应借记**“其他支出”**，应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经营性帮扶资产会计核算，应严格遵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